

证券代码: 600256

证券简称: 广汇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1-061

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657号文核准。

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日上午9:30-11:30在中国证券网（<http://www.cnstock.com>）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；2011年11月2日下午13:00至15:00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与银河证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.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11月3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751975”，简称为“11广汇01”），于2011年11月3日、2011年11月4日及2011年11月7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1年11月1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1 年 11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1 年 11 月 3 日